

# 美国模范刑法典导论\*

保罗·H·罗宾逊<sup>1</sup> 马卡斯·德克·达博<sup>2</sup> 著

(1.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2. 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

刘仁文 王 祎 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美国法学会1962年通过的《模范刑法典》在美国刑法典化的历史中发挥了最重要的作用。自颁布至今,该法典一直是美国刑法典改革的主导力量,也是美国刑法学研究的催化剂。该法典内容上包括总则、具体犯罪的规定、处遇和矫正、矫正组织四编,总体上采用了“原则性实用主义”的进路。该法典的创新之处体现在:全面的总则、分析性的结构、充分界定犯罪、使用限定的术语、法典条款的解释体系、犯罪体系,以及某些具体规则的创新,如犯罪要件、不完整犯罪和同谋犯、正当事由、免责事由等。

**关键词:**《模范刑法典》;美国法学会;法典化;美国刑法

中图分类号: D9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69X(2006)02-0107-10

## A Introduction to Model Penal Code

Paul H. Robinson<sup>1</sup> Markus Dirk Dubber<sup>2</sup>

(1.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Liu Renwen Wang Yi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Model Penal Code, edited by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n 1962 has been playing a leading role in codification of American criminal law. Since it published, it has been the dominant force in American criminal code reform and a catalyst for American criminal law scholarship. It's comprised of four Parts: General Provisions, Definition of Specific Crimes, Treatment and Correc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Correction. It adopted an approach characterized as "principled pragmatism". The innovations of the Model Penal Code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a comprehensive general part, an analytic structure, defining offenses fully, using defined terms, a system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de provisions, a system of offenses and innovations in specific criminal law doctrines, such as offense elements, inchoate and accomplice liability, justification defenses, excuse defenses, etc.

**Key words:** Model Penal Cod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codification; american criminal law

美国五十个州和联邦政府均有各自的刑法典,每一部与其他五十部皆不相同。但是,三分之二的刑法典都以美国法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的《模范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为蓝本——当然在程度上有所差别。除个别重要的例外,《模范刑法典》反映了当前美国刑法之状况,这令其他任何一部刑法典

\* 收稿日期 2005-12-12

作者简介 1. 保罗·H·罗宾逊(Paul H. Robinson),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科林·S·戴弗杰出法学教授;2. 马卡斯·德克·达博(Markus Dirk Dubber,又译为马库斯·德克·杜伯),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法学教授,布法罗刑法中心主任。本文系作者罗宾逊教授应译者刘仁文教授的邀请,为《美国模范刑法典评注》一书的中译本所写的序言。该书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刘仁文(1967-),男,湖南隆回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后;王 祎(1981-),男,河北石家庄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都难望其项背。我们以十分高兴的心情来写作本文,以向中国读者扼要介绍一下《模范刑法典》。

根据美国宪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主要由各州保留,而联邦仅限于禁止和惩罚一些特别涉及联邦利益的异常的犯罪,如对联邦独有管辖的财产(如军事基地)的犯罪,对某些联邦官员的犯罪,以及行为牵涉到数州、致使单凭一州难以有效追诉的犯罪(如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绝大多数犯罪和所有本质上的“街头”犯罪——如杀人、强奸、抢劫、殴打(assault)、盗窃——都依五十个州各自的刑法典或者哥伦比亚特区的刑法典处理。

在这五十二部刑法典中,彼此差距甚大,因此,当论及某一刑法问题时,通常很难将其表述为“这是”美国的规定。不过,上述法典中亦有很多类似之处,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美国法学会《模范刑法典》的作用。自1962年公布以来,该法典掀起了一股在二十世纪六十和七十年代各州法典改革的浪潮,而且,每次改革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它的影响。

一些《模范刑法典》的规定并没有获得广泛认可。例如,虽然《模范刑法典》大体上摒弃普通法的“重罪谋杀”规则,后者从最广义角度上将实行重罪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死亡均认定为谋杀,可是,大多数州仍然保留了此项规则。与此类似,大多数州抵制了《模范刑法典》对不完整犯罪(如犯罪未遂)和完整犯罪(犯罪既遂)处以相同刑罚的革新。

尽管如此,《模范刑法典》可称之为其他任何一部刑法典都无法相比的、最接近美国的刑法典。联邦刑法典由于在理论方面欠缺系统性和完备性,在实践方面又太不搭界,因而无法起到一部国家法典的作用。那些没有遵循《模范刑法典》的州,分歧在于时下仍常常继续的争论点上。可以说,从它诞生之日起,《模范刑法典》及其诸项建议就一直是美国刑法学的智识焦点。<sup>[1]</sup>

### 法典的历史

《模范刑法典》并非美国刑法法典化的初次或最具雄心壮志的尝试,但无疑是最成功的一次。为使大家理解《模范刑法典》的重要性,有必要回顾一下美国刑法法典化时断时续的历史。<sup>[2]</sup>相异于欧陆之发展,近代美国刑法并未以刑法法典的形式出现。美国的改革者没有纠缠于刑罚的威吓作用,而是务实地径直改革刑罚本身。在矫正的一些新领域里,美国处于领先地位。1796年,一位居住在费城的法国人曾经钦羨地说:“企图几乎完全废除死刑,以及取消充斥镣铐、虐待、任意处罚的制度,代之以理性和公正的制度,这种事情还从来没有实现过,但现在在美国则完全有可能。”<sup>[3]</sup>早在1776年,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已为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起草了一份法案,要求遵循由切萨雷(贝卡利亚(Cesare Beccaria))勾勒出来并经由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发展的预防理论来设计刑罚。十八世纪最后二十年间,费城率先引入了单独关押的监狱,纽约州和其他州(包括弗吉尼亚州)亦紧随其后。1823年,纽约州的奥本(Auburn)监狱对公众开放,世界各地的人们接踵而至,这其中有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sup>[4]</sup>这些改革对推动欧洲的监狱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爱德华·利文斯通(Edward Livingston)开美国刑法典的编纂工作之先河,此后,戴维·达德利·菲尔德(David Dudley Field)也参与进来。利文斯通于1826年完成的其精心制作的联邦刑法典和路易斯安那州刑法典草案,是美国刑法法典化历史上最雄心勃勃但却最不成功的努力。利文斯通的《刑法典》无论在范围上还是实质上,均体现着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刑法典》分为四个单独的法典,从《犯罪与刑罚法典》规定刑法规范的定义,到《程序法典》和《证据法典》适用这些规范,以及最后到《改造和监狱纪律法典》真正执行处罚,囊括了刑法的所有领域。为使刑法合理化,他将刑法的每个方面和与之相应的法典,以及作为一个体系,都按照边沁从贝卡利亚的杰作《论犯罪与刑罚》中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la

[1] 有关这方面的概况,可参见马克斯·D·达博(Markus D. Dubber). 刑法:模范刑法典(Criminal Law: Model Penal Code) [M]. § 1-2, 2002. 保罗·H·罗宾逊(Paul H. Robinson). 刑法(Criminal Law) [M]. § 2.1, 1997.

[2] 关于英美刑法法典化历史的更详尽论述,请参见桑福德·H·卡迪什(Sanford H. Kadish). 刑法的编纂者(Codifiers of the Criminal Law), 谴责与刑罚:刑法论文集(Blame and Punishment: Essays in the Criminal Law) [M]. 1987. 205.

[3] 路易斯·P·马苏尔(Louis P. Masur). 执行仪式:死刑与美国文化的转变,1776至1865年(Rites of Execution: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1776-1865) [M]. 1989. 71.

[4] 参见古斯塔夫·德·博蒙(Gustave de Beaumont)、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 关于美国的监狱制度及其在法国的运用(On the Penitentiar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France) [M]. 1833.

massima felicità divisa nel maggior numero)<sup>[5]</sup> 衍生出来的功利主义原则来设计。

作为一名刑法法典化的提倡者,戴维·达德利·菲尔德与前者相比野心要小得多,但却取得了更大的成就。菲尔德是一名成功的纽约律师,他编纂法典的工作超越了刑法本身,对法的可接受性进行了实用主义考量——尤其对律师而言。由于律师常常不得不面对浩如烟海的普通法意见而感到冗长乏味,所以,法典的设计初衷是将律师解脱出来,简化法律执业。因此,与系统化甚至改革纽约刑法相比,菲尔德更加关注如何提高效率。1865年,菲尔德的《纽约刑法典》被提交给(州)立法机关,并于1881年获得通过。该法典在1967年被新的《纽约刑法》(New York Penal Law)取代之前,一直有效。

新的《纽约刑法》如同其他许多州修订的刑法典一样,以美国法学会1962年的《模范刑法典》为蓝本。事实上,《模范刑法典》的首席报告人(Chief Reporter)赫伯特·威克斯勒(Herbert Wechsler)就曾在起草《纽约刑法》的立法委员会供职。

《模范刑法典》既采纳了利文斯通的系统化和全面功利主义思想,又兼有菲尔德的实用主义和立法成就。当1951年《模范刑法典》项目开始付诸实施时,美国绝大多数刑法典均停留在糟糕的状态(只有路易斯安那州自十九世纪以来为改革其刑法典作出了认真的努力)。那时,一部典型的美国刑法典并不像一部法典,而更像因某时期公众担心的犯罪或者犯罪问题而制定的特别法律的汇编。先前的法典“改革”——包括1948年的联邦刑法典改革——的最大贡献是将罪名按字母顺序排列。面临如此境地,美国法学会决定起草《模范刑法典》无疑是一项雄伟而艰巨的事业。

美国法学会是由美国一些倍受敬重的法官、律师和法学教授组成的非政府组织。为使美国各司法区的规制清晰化和合理化,学会独具特色地对每一领域的法律进行“重述”。一旦这种《法律重述》(Restatement of Law)出版,它就常常成为法官和立法机关信服的权威以及法院解释和适用法律的凭仗。

然而,在着手对刑法的“重述”工作时,学会发现现有的法律太混乱和不合理,不值得“重述”。最后学会得出结论:美国亟需一部可供各州草拟新刑法典时参照使用的《模范刑法典》。

在完成刑事诉讼的模范法典的第二年,即1931年,学会启动了刑法工作。但经济大萧条年代的资金匮乏和随后二战发生的各种事件导致其被迫中断。1951年,这项工作因私人基金会(指洛克菲勒基金会——译者注)的赞助得以恢复,并在此后十多年中全速开展。

从一开始,项目就打上了曾参与对纳粹战犯的纽伦堡审判、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首席汇报员赫伯特·威克斯勒的烙印。<sup>[6]</sup> 威克斯勒召集了一个由法学教授、法官、监狱官员以及精神病学、犯罪学甚至语言学专家组成的卓越而多元的咨询委员会。<sup>[7]</sup> 此外,处遇患有精神病的罪犯或者死刑等各种专门问题则交由众多的起草小组处理。经过起草小组和咨询委员会内部的多次讨论,法典部分章节的《暂行草案》(Tentative Draft)及其详尽释义被递交给美国法学会年会的全体成员进行讨论。直到1962年,每年审议《暂行草案》的过程结束,学会最终通过了一部完整的《正式建议草案》(Proposed Official Draft)。而包含在不同《暂行草案》之中的原有起草者的释义得以整理和修正,并于1985年连同1962年法典的条文以七卷本(指洛克菲勒基金会——译者注)的方式再版。<sup>[8]</sup>

咨询委员会组成的多样性表明《模范刑法典》有利文斯通式的雄心壮志。《模范刑法典》不单是一部刑法典,而且跨越实体刑法,涵括了有关刑罚执行的法律。实际上,法典将自己命名为《刑法和矫正法典》(Penal and Correctional Code,简称“P. C. C.”),其前两编涉及实体刑法,后两编则涉及“处遇与矫正”和“矫正组织”。<sup>[9]</sup> 尽管《模范刑法典》不曾为刑法的其他领域、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明确设置专门篇目,

[5] 关于边沁与贝卡利亚的关系,参见 H. L. A. 哈特(H. L. A. Hart). 边沁与贝卡利亚(Bentham and Beccaria), 论边沁:法理与政治理论研究(Essays on Bentham: Studies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M]. 1982. 40.

[6] 关于威克斯勒对刑法法典化的态度与意见,参见赫伯特·威克斯勒(Herbert Wechsler). 模范刑法典的挑战(The Challenge of a Model Penal Code) [J]. 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aw Review), 1952, (65): 1097.

[7] 值得注意的是,此委员会最终未曾包括当时美国刑法学界重要的理论家杰罗姆·霍尔(Jerome Hall)。霍尔教授1955年辞职,他认为美国刑法全面法典化尚需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参见杰罗姆·霍尔. 制定一部模范刑法典的建议(The Proposal to Prepare a Model Penal Code) [J]. 法律研究杂志(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51, (4): 91.

[8] 模范刑法典及其释义(正式草案和修订的注释)(Model Penal Code and Commentaries) (Official Draft and Revised Comments), 1985. (以下简称“MPC”).

[9] MPC 第1.01条第1款。

但程序性规定——包括决定对特殊案件进行追诉的方式和适当性,<sup>[10]</sup>对被告人诉讼能力欠缺的处理,<sup>[11]</sup>证明责任的界定、分配和转移,<sup>[12]</sup>确立证据推定,<sup>[13]</sup>解决委任专家证人<sup>[14]</sup>的法条——散见于整部法典。这些规定补充了美国法学会1930年的《模范刑事诉讼法典》(Model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模范刑法典》完成十年以后,美国法学会亦出版了《模范传讯前程序法典》(Model Code of Pre-Arraignment Procedure)。然而,只有《模范刑法典》第一编(总则,阐释责任的一般原理)和第二编(分则,界定犯罪)一直具有普遍的影响力。

虽然承认报应的重要性,《模范刑法典》主要还是突出更多的功利主义机能:犯罪行为,以及倘使威慑失效,则诊断单个的罪犯是否有对其进行矫正或剥夺其再犯能力的需要。<sup>[15]</sup>从此观之,刑法部分为矫正部分奠定了基础。<sup>[16]</sup>例如,刑法部分规定对未遂犯和既遂犯处以相同刑罚性矫正处遇,原因在于这些未曾被威慑的未遂罪犯表露出同样的人身危险性征兆。<sup>[17]</sup>

但是,我们不能说《模范刑法典》系统诠释了关于刑罚(或者处遇)的任何独特理论。虽采用被描述为“原则性实用主义”(principled pragmatism)<sup>[18]</sup>的进路,法典起草者不曾忽视法典的终极目标——改革美国刑法。起草者并未以严格结果主义(consequentialist)的方式修改刑法,而是将法典慎重和坚定地建基于现有法律之上,时常考虑实用便宜而牺牲理论的连贯性。仍以未遂犯罪为例,《模范刑法典》对严重犯罪作了例外规定,减弱对未遂和既遂处以相同刑罚的新原则所带来的巨大冲击。<sup>[19]</sup>同样,虽然死刑作为一项刑罚与“处遇和矫正”的法则有矛盾,但法典仍没有废弃死刑,而是凭借一款对适用死刑施加许多严格限制的括注的法条来解决此问题。<sup>[20]</sup>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项引起争议的条款日后倒成为几部死刑法律以及最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主张死刑具有宪法根据的基石。<sup>[21]</sup>

作为一份实用主义文件,《模范刑法典》在美国众多法律文献中获得了巨大成功。因之,法典对美国刑法总体的影响范围最终甚至超过早期最成功的刑法法典化项目——菲尔德法典。

### 《模范刑法典》的影响

即使在《模范刑法典》完成前,其《暂行草案》亦被用作刑法典改革的模版。自1962年法典颁布以后二十年间,许多州重新编纂了其刑法典,如1962年伊利诺伊州刑法典生效,1963年明尼苏达州和新墨西哥州,1967年纽约州,1969年佐治亚州,1970年堪萨斯州,1971年康涅狄格州,1972年科罗拉多州和俄勒冈州,1973年特拉华州、夏威夷州、新罕布什尔州、宾夕法尼亚州和犹他州,1974年蒙大拿州、俄亥俄州和德克萨斯州,1975年佛罗里达州、肯塔基州、北达科他州和弗吉尼亚州,1976年阿肯色州、缅因州和华盛顿州,1977年南达科他州和印第安纳州,1978年亚利桑那州和爱荷华州,1979年密苏里州、内布拉斯加州和新泽西州,1980年阿拉巴马州和阿拉斯加州,以及1983年怀俄明州。而《模范刑法典》在不同程度上均影响了这所有三十四部法典的制定。在其他州,如加利福尼亚州、马萨诸塞州、密歇根州、俄克拉

[10] MPC 第 1.07 条至第 1.11 条,第 2.12 条。

[11] MPC 第 4.04 条。

[12] MPC 第 1.12 条,第 2.04 条第 4 款,第 2.08 条第 4 款,第 2.09 条第 1 款,第 2.10 条,第 3.01 条至第 3.11 条,第 212.4 条第 1 款,第 212.5 条,第 213.6 条,第 221.2 条第 3 款,第 223.1 条第 1 款,第 223.4 条,第 223.9 条,第 230.3 条,第 242.5 条。

[13] MPC 第 1.03 条第 4 款,第 1.12 条第 5 款,第 5.03 条第 7 款,第 5.0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5.07 条,第 210.2 条第 1 款 b 项,第 211.2 条,第 212.4 条,第 223.6 条第 2 款,第 223.7 条第 1 款,第 223.8 条,第 224.5 条,第 251.2 条第 4 款,第 251.4 条。

[14] MPC 第 4.05 条。

[15] 《模范刑法典》第 1.0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阐述了法典各部分的目的。参见马卡斯 D 达博. 刑罚圆形监狱:现代 模范刑法典 的理念 (Penal Panopticon: The Idea of a Modern Model Penal Code) [J]. 布法罗刑法评论 (Buffalo Criminal Law Review), 2000, (4): 53; 保罗·H·罗宾逊. 刑法 [M]. § 1.2, 1997.

[16] MPC 第三编和第四编。

[17] 模范刑法典及其释义 (Model Penal Code and Commentaries) 第一编,第 1 卷 [M]. 293-295.

[18] 赫伯特 L 帕克 (Herbert L. Packer). 模范刑法典 以及对它的超越 (The Model Penal Code and Beyond) [J]. 哥伦比亚法律评论 (Columbia Law Review), 1963, (63): 594.

[19] MPC 第 5.01 条第 1 款。

[20] MPC 第 210.6 条。

[21] 参见,例如麦格诉加利福尼亚州 (McGautha v. California, 402 U.S. 183, 202 (1971)); 格雷格诉佐治亚 (Gregg v. Georgia, 428 U.S. 153, 158, 190-91, 194 (1976)); 普罗菲特诉佛罗里达 (Proffitt v. Florida, 428 U.S. 242, 247 (1976)); 加利福尼亚州诉拉莫斯 (California v. Ramos, 463 U.S. 992, 1009 (1983))。

荷马州、罗得岛州、田纳西州、佛蒙特州和西弗吉尼亚州,起草的刑法典未获立法通过,但日后仍可能被重新审议。

对于那些没有批准现代刑法典的州而言,联邦体制发挥了最令人遗憾的示范作用。1966年,在约翰逊总统的督促下,美国国会成立了一个法典修订委员会,自此之后,国会断断续续地试图改革联邦刑法典。<sup>[22]</sup>1971年,“布朗委员会”(Brown Commission)制作了一部全面、系统的《新联邦刑法典建议案》(Proposed New Federal Criminal Code)。<sup>[23]</sup>接下来,基于布朗委员会提供的模版,多项法典建议被提交为立法议案。这些议案中的一个甚至数次通过了参议院,但最后都在众议院夭折。因为触及浓重政治色彩的议题,刑法典改革始终步履艰难。欠缺一部现代联邦刑法典被看作是一件令美国刑法学者尴尬的事情。而目前的联邦刑法典在形式上与十九世纪典型的以按字母顺序排列罪名为特征的美国法典没有多大区别。

《模范刑法典》的影响远未局限于州法典的改革。数以千计的法庭意见均引用《模范刑法典》作为有说服力的权威来解释现有制定法,或者行使法院创制刑法原则的非经常性权力。(尽管美国法院有权解释法典的模糊条款,但通常它们有义务遵照其所知的立法意图以及上级法院的解释决定。)

《模范刑法典》的《正式释义》(Official Commentaries)甚至也影响深远。由于法院在解释州法典的规定时,不少州都只有很少的立法历史可供参考,所以如果州法典的规定出自《模范刑法典》或者受其影响,则《模范刑法典》的释义常常是探究其规定背后的推理和预期效果的最可利用的权威。

法典的《正式释义》也成为刑法学者一项重要的研究资源。释义总会对法典规定的深层次推理和学者对其的争议作出深刻和详细的说明。同时,因为《正式释义》直到1980年(分则)和1985年(总则)才出版发行,起草者能够获知《模范刑法典》每个条款在过去二十年间各州刑法典改革中的命运。《正式释义》通常会详述各州接纳或者拒绝法典某一条款的程度。

法典的量刑<sup>[24]</sup>和处遇<sup>[25]</sup>部分没有多少影响力。它所体现的改造性思想(rehabilitative approach) (“改造”系与“报应”和“威慑”相对应的另一传统刑罚学说——译者注)并没有获得多大认同。与现今美国大多数刑法典相比,《模范刑法典》的等级种类不够细化,使得对每一犯罪等级皆有较大的量刑自由裁量权。<sup>[26]</sup>总的讲,法典的量刑制度赋予法官行使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来实现罪犯刑罚的个别化。<sup>[27]</sup>

目前美国实践中的做法是限制量刑的自由裁量权。<sup>[28]</sup>思路转变的部分原因在于人们相信自由裁量权将会削减“合法性原则”的价值:自由裁量权增加了对有相似罪行的相似罪犯施以差异悬殊的刑罚的可能性。<sup>[29]</sup>它提升了有偏见的决定者滥用权力的风险,也削弱了对有效预防与合理通知而言非常重要的可预期性。最后,它还将决定犯罪化和刑罚的责任从立法部门转移到了较之民主化程度弱的司法部门和政府行政部门。

有关责任与刑罚的基础理论的变化是法典自由裁量的量刑制度在如今美国作用很小的另一原因。<sup>[30]</sup>法典对自由裁量制度的采纳与其关注通过刑事司法制度促进罪犯改造和使不能被改造的危险罪犯无再犯能力是一致的。为此目的,罪犯监禁刑期的长短逻辑上取决于刑事关押期间其个人的转变状

[22] 参见罗纳德·L·盖纳(Ronald L. Gainer). 联邦刑法典改革:过去和未来(Federal Criminal Code Reform: Past And Future) [J]. 布法罗刑法评论,1998,(2):45.

[23] 联邦刑法改革国家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Reform of Federal Criminal Laws),最终报告:《新联邦刑法典建议案(A Proposed New Federal Criminal Code)》,1971.

[24] MPC 第六节和第七节。

[25] MPC 第三编和第四编。

[26] 参见杰勒德·E·林奇(Gerard E. Lynch). 走向模范刑法典:第二步(联邦?):分则部分的挑战(Towards A Model Penal Code, Second (Federal?): The Challenge of the Special Part) [J]. 布法罗刑法评论,1998,(2):297.

[27] 美国法学会正在考虑修订法典有关量刑的规定。参见专题论文集:模范刑法典:量刑(Model Penal Code: Sentencing) [J]. 布法罗刑法评论,2003,(7):1-306.

[28] 参见,例如对联邦法院的强制性量刑指导,美国量刑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量刑指南(Guidelines Manual) [M]. 1998.

[29] 参见,例如马文·E·弗兰内尔(Marvin E. Frankel). 刑事量刑:没有秩序的法律(Criminal Sentences: Law Without Order) [M]. 1973.

[30] 参见,例如安德鲁·冯·赫希(Andrew von Hirsch). 追求正义:刑罚的选择(Doing Justice: The Choice of Punishments) [M]. 1976. 弗朗西斯·A·艾伦(Francis A. Allen). 改造理念的衰落:刑罚政策与社会目的(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M]. 1981. 赫伯特·莫里斯(Herbert Morris). 人与刑罚(Persons and Punishment) [J]. 一元论者(The Monist), 1967. 475.

况。只有在罪犯看起来已准备好被释放时,才能决定其实际的释放日期。但是,社会科学改造罪犯的局限性使人们失去了对广泛量刑自由裁量权的兴趣。伴随着逐步强调公正判刑,上述种种缘由导致出现越来越少的量刑自由裁量,反之,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确定刑(即刑期的长短不再受制于提早的假释释放)。(判处不定期刑时,如5—20年,实际服刑的长短由假释委员会或者类似机构在监禁期间视罪犯改造情况而定,有可能因为“提早”适用假释而使原判刑期失去意义。但在确定刑的场合,罪犯实际服刑的长短完全依赖法院的判决,而非假释委员会的决定。——译者注)

刑法基础哲学的变化不仅阻碍了《模范刑法典》有关量刑和处遇规定的立法成功,也阻碍了某些责任和等级规定的立法成功。例如,很少有州仿效《模范刑法典》废止普通法未遂和既遂区别处刑的做法。假如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危险罪犯的改造和对其犯罪能力的剥夺上,便可较好理解法典的选择——无论行为事实上是否产生预期或者危险引发的损害结果,罪犯人身危险性没有区别。但另一方面,倘若刑法意欲赢得社会的公正感,则不可对损害结果至关重要这一社会共有的直觉视而不见。<sup>[31]</sup>

法典分则在某些方面也已老旧,如性犯罪和毒品犯罪的处遇规定。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草法典之后,美国社会看待许多性与性别话题的观念日益改变。现今美国各刑法典的特点是运用性别中立的方法界定性犯罪,从而反映其更加关注性犯罪受害人,以及对女性遭受男性性侵犯的历史的更加敏感。例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各州开始摒弃婚内强奸免责这一《模范刑法典》所延续的普通法原则。与此同时,毒品犯罪现已跻身美国各刑法典中最严重犯罪之列。但1962年模范刑法典并未规定毒品犯罪。在法典分则的附录中,起草者仅仅指出“制定新刑法典的州可以插入补充章节解决特殊问题,如麻醉品、酒精饮料、赌博、违反税收和贸易法律的犯罪。”

### 《模范刑法典》的创新

为使大家理解《模范刑法典》对美国刑法法典化的贡献,回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早期《模范刑法典》项目运作的初始状态便显得紧要。1948年联邦刑法典改革刚刚完毕,而据当代观察家指出,由于国会的委员会希望逃避雇用和监管其职员的责任,所以,委员会授权的三家法律书籍出版商的雇员承担了按字母顺序排列联邦犯罪的基础工作。<sup>[32]</sup>

因此,《模范刑法典》起草者实际上没有现行的美国刑法典可以求助,但可能的例外是那时新近改革的路易斯安那州刑法典。然而,路易斯安那州是植根于欧洲大陆法系而非不成文的英国普通法的州之一,法律的独特历史和性质使其对美国刑法起到《模范刑法典》的作用有限。《模范刑法典》引入美国的不少规定已是欧洲各法典的通行做法。尽管法典的结构大体与欧洲法典的结构相仿,但这些域外法典直接影响《模范刑法典》的程度仍不清楚。如上所述,最强烈的外国影响来自个人——格兰维尔·威廉姆斯(Ganville Williams),一位研究不成文的英国普通法的刑法专家。

#### 1. 全面的总则

《模范刑法典》起草者创制了含有一套基本原则的“总则”。基本原则——例如追究责任的基本原则、抗辩的基本原则、不完整犯罪的基本原则,等等——适用于法典“分则”的各种具体犯罪。虽然《模范刑法典》的这一形式并不具有革命意义,但这种结构确实提供了更大的清晰度和精致度,同时亦简化了法典。没有在每个犯罪中反复申说涉及共犯、不作为的责任、可责性要求或者可适用的抗辩的规则(或者留给法院解释),相反,总则一劳永逸地详细阐明了这些规则,供追诉分则各罪时使用。

时下的联邦“刑法典”正是《模范刑法典》颁布前各州情形的写照。它实质上没有总则(“法典”一词暗示它是一部比当前联邦“法典”更具一致性和规划的文献,因而不如简称为《美国法典第十八编》)。冠以“总则”之名的第十八编第一章仅仅包含关于共犯的没有多少帮助的定义、精神病抗辩及其他几处定义。因此,《模范刑法典》总则百分之九十九的规定在联邦法律中仍未被法典化,从而将刑法制定的权力转移给了联邦司法部门。

[31] 保罗·H·罗宾逊(Paul H. Robinson)、约翰·M·达利(John M. Darley). 公正、谴责和谴责:社会观念与刑法(Justice, Liability, and Blame: Community Views and the Criminal Law) [M]. 1995.

[32] 小亨利·M·哈特(Henry M. Hart, Jr). 刑法目的(The Aims of the Criminal Law) [J]. 法律与当前问题(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1958, (23): 401-432.

## 2. 分析性结构

与大多数成功的刑法典相似,《模范刑法典》隐含规定的分析性结构给法官、律师和陪审员提供了一种评估刑事责任的决定程序。<sup>[33]</sup>其三部分的结构可被概括为以下三个问题:

首先,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法典勾画出法律禁止的界限(以及,在引发作为义务的场所,法律的命令)。这是大众最熟知的领域和古老刑法典中最显著的部分,也是法典整个分则的惟一主题。

其次,即使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否存在特殊原因致使在这种情况下基于这些事实,行为不视为违法?《模范刑法典》第三节通过正当事由回答了此问题。这些抗辩虽承认行为已违反禁止性规范,但却提出抵消性的正当化规范,换言之,因目前处境的特殊事实而免除责任。

最后,即使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并且违法(不正当),行为人是否为此应受谴责?他/她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和接受刑罚?这个问题主要由法典第二节和第四节的免责事由和可责性要求来回答。例如,违法行为发生时,行为人患有精神病,或者受胁迫,或者非自愿醉态,则其不具有足够的应受谴责性,不值得刑事判决谴责。

## 3. 充分界定犯罪,使用限定的术语

《模范刑法典》起草者熟知:一个模糊术语与欠缺的或者不完整的规定一样,均将招致司法部门创造法律,以及实际上削弱“合法性原则”的目标。虽然每部法典都必然会出现模棱两可的语言,这须由法官来解释,但他们坚信,起草者的义务是仅在难以避免的场合才授权给司法机关。不同读者合理产生不同解说的法典术语应予以限定。

鉴于此,为充分界定犯罪,为使界定犯罪的术语清楚,《模范刑法典》起草者出力甚多。法典明确抵制普通法犯罪,禁止司法创制犯罪。<sup>[34]</sup>另外,法典总则还涵括了通常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分则许多节的开始处也列出了限定的术语。

对比很多欧洲的刑法典,《模范刑法典》覆盖的领域更多、更详细。因此,法典有时读起来更像一本刑法教科书。其广博和详细表明了起草者法典改革决心的范围和特征。只有当高度成熟、完善的司法和学术共同体存在时,某些问题方可托付司法或者学理解释。但法典项目时期,美国刑法尚不具备上述条件。毕竟,《模范刑法典》旨在将刑法从司法部门的桎梏中解脱出来,因为经历数百年的普通法立法,司法部门已使刑法杂乱不堪。

## 4. 法典条款的解释体系

《模范刑法典》起草者对促进“合法性原则”的关注还表现在其建立法典条款的解释体系上。加强对司法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指导,不仅可以提高法的可预期性,而且可以减少适用法律的不公和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可能。

解释的法定原则也有利于促进追究刑事责任和施加刑罚的目标。《模范刑法典》第1.02条指示法官解释模糊条款时应增进法典的目的。<sup>[35]</sup>虽然该规定仍有不足(当不同的目的发生抵触时——这种情况经常发生,没有指引进一步如何去做),但由于正式阐述了期冀法典实现的目的,因此已是在起草法典时朝理性方向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 5. 犯罪体系

《模范刑法典》不是彼此孤立的个罪——经常是特殊犯罪或者事件引起的政治运动的结果——的汇集,而是采纳了一套犯罪体系——各罪相偕互补、集合成群。罪与罪之间没有空白和交迭。凭靠通盘考虑所有犯罪,立法机关得以更好地确保与个罪相适应的刑罚反映出此罪与彼罪的不同严重性。

这种创制和定义犯罪的系统化思路依概念安排犯罪种类——对人的犯罪,对财产的犯罪,等等——而且,每个一般概念中再细分犯罪至下一相关种类。举例而言,对人的犯罪被细化为四节:杀人(第二百

[33] 参见马卡斯·D·达博. 刑法:模范刑法典[M]. 2002. 保罗·H·罗宾逊. 刑法的结构与功能(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Criminal Law)[M]. 1997. 关于法典结构的功能型分析,参见同书的第三部分。

[34] MPC第1.05条。

[35] 法典目的如下:(a) 禁止和预防无正当理由或者无免责事由而对个人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危害或者危险的行为;(b) 对于行为显示其有犯罪倾向的行为人,应运用公权力加以控制;(c) 应当保障无过错行为不受刑事谴责;(d) 对于性质上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给与相应的警诫;(e) 基于合理根据,区分严重犯罪与轻微犯罪。

一十节),殴打(assault)、使人处于危险状态(endangerment)和威胁(第二百一十一节),绑架及相关犯罪(第二百一十二节),性犯罪(第二百一十三节)。这种概念性的分类和集合更易于发现和消除罪与罪的重叠以及不合理的等级差异,也更易于法典使用者查找相应的犯罪。并且,找到相应犯罪后,此种分类和集合可保证使用者发现相关的犯罪,而不至于躲在法典的某个黑暗角落。

#### 6. 具体刑法规则的创新

《模范刑法典》本质上以当时的美国刑法为基础。对于刑法总则和分则的绝大部分事项而言,这种法律属于法官制定的普通法。如果法典起草者打算冒险越过美国刑法的藩篱,他们必须向英国普通法理论请教,尤其是格兰维尔(威廉姆斯的诠释)。而后者意欲使英国刑法合理化的广泛计划与赫伯特(威克斯勒)意欲经由《模范刑法典》使美国刑法合理化的意图不谋而合。

《模范刑法典》很多实体性创新早已出现在威克斯勒 1937 年的名篇——《杀人罪法的基本原理》。<sup>[36]</sup>威克斯勒及其哥伦比亚大学同事杰罗姆(迈克尔(Jerome Michael))在这篇文章中以杀人罪法为例,详尽批判了美国刑法。因此,《模范刑法典》产生于对实证法煞费苦心的批判,而不是刑事责任的系统理论。威克斯勒不是理论家。作为美国法律程序界一名重量级人物,威克斯勒把实体刑法的问题看作是政策的问题。刑法和《模范刑法典》是实现政策目标的手段。<sup>[37]</sup>

##### a. 犯罪要件

《模范刑法典》以两种方式简化杂乱无序的普通法犯罪规定,并使之合理化。<sup>[38]</sup>第一,它采用一种后来被称之为“要件分析”(element analysis)的方法,仔细辨识犯罪的众多要件,如行为、附随情状、结果等。第二,它只认可和限定四种犯罪心态:蓄意(purpose)、明知(knowledge)、轻率(recklessness)和疏忽(negligence)。法典中某一特定犯罪的全部客观要件均有与之相匹配的不同犯罪心态。

第一项创新用来消除普通法关于所谓特定犯罪的犯罪意图的混淆。法典起草者相信该混淆因普通法未能区别犯罪的数个要件而致,而为了定罪,每个要件可能需要不同的犯罪心态。

单独而言,区分不同的犯罪要件——再考虑到这项新颖的要求,即每个要件而不是仅一个犯罪都伴随犯罪心态——也许没有简化法律,反而使之变得更复杂。但第二项创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只用四种犯罪心态取代普通法发展过程中层出不穷的犯罪心态。

作为普通法核心原理之一的犯罪意图的剧烈变动,并没有招来评论家的批评,相反,事实证明它在州立法机关非常受欢迎。<sup>[39]</sup>事实上,《模范刑法典》中此四种犯罪心态的规定有可能是法典对美国刑法改革最重要的贡献。凭借急剧地减少犯罪心态的数目,以及使某些犯罪心态的规定不再有规范意义,此规定使自身变得大大简化。“预谋恶意”(malice aforethought)甚至“预谋”(premeditation)的说法被可推测的验证表征所取代,如“有意识的目的”(conscious object)或者“明知”(knowledge)。为使法律尽量明确化,《模范刑法典》不顾(或者可能部分因为)模糊的“意图”(intent)和“故意”(intention)概念已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刑法中具有重要位置,干脆把这些词统统从术语中剔除。

对于所谓严格责任或者绝对责任,即犯罪的要件并不全部要求犯罪心态,《模范刑法典》十分有特色地采取了实用主义妥协。法典没有彻底取消这种犯罪,而是将其限制在两类:首先,“民事违法”,刑法典规定为“违警罪”,处罚方式只有罚金、没收或者其他民事处罚;其次,“本法典以外的制定法规定的犯罪,如果立法意旨明确表示对该犯罪或者该犯罪的任一本体要件施加绝对责任时”。<sup>[40]</sup>虽然《模范刑法典》不曾禁止适用严格责任,但仍设置了一项推定防止把缺乏可责性要件理解为严格责任。易言之,假如一

[36] 杰罗姆·迈克尔·赫伯特·威克斯勒. 杀人罪法的基本原理(一)与(二)(A Rationale of the Law of Homicide I and II) [J]. 哥伦比亚法律评论(Columbia Law Review), 1937, (37): 701, 1261.

[37] 在威克斯勒看来,此目标最近已科学地和彻底地被确定为“威慑—改造”的思路。同前注,迈克尔·威克斯勒,第 732 页注 126。(威克斯勒认为“威慑和改造”的思路或者策略才是刑法具有科学意义的目标,但此处并不意味着威克斯勒的看法一定正确。——译者注)

[38] 保罗·H·罗宾逊、简·A·格拉尔(Jane A. Grall). 界定刑事责任时的要件分析(Element Analysis in Defining Criminal Liability) [J]. 斯坦福法律评论(Stanford Law Review), 1983, (35): 681. 保罗·H·罗宾逊. 刑法的结构与功能[M]. 1997.

[39] 参见杰罗姆·霍尔. 疏忽行为应从刑事责任中排除(Negligent Behavior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Penal Liability) [J]. 哥伦比亚法律评论, 1963, (63): 632.

[40] MPC 第 2.05 条。

项犯罪未包括主观要件中具体可责性心态时,应解释为轻率。<sup>[41]</sup>

重罪谋杀是普通法下一项严重的严格责任犯罪,其定义中关于杀人行为不要求犯罪心态。《模范刑法典》将此定义问题转化为证据问题。法典对于杀人行为没有按照普通法那样取消犯罪心态的要求,而是设立了可反驳的推定,即先行重罪的实行者实际上具有杀人行为所需的犯罪心态。<sup>[42]</sup>

#### b. 不完整犯罪和同谋犯的责任

前面已经提及《模范刑法典》放弃普通法区别对待不完整犯罪与完整犯罪的做法。<sup>[43]</sup>这是法典起草者最教条主义和最不成功的决定。考虑到法典大范围规定不完整犯罪的背景,对二者(不完整犯罪与完整犯罪)施以同样的刑罚似乎显得太过严厉。经过总则界定所有不完整犯罪,法典把犯罪预备也纳入普通法这个广泛的规则中。每个犯罪(包括极轻微的犯罪)的不完整形态,无论是未遂、教唆,还是共谋,都以犯罪处理。尽管如此,《模范刑法典》禁止对一罪的不完整和完整形态同时定罪——虽然未禁止一并追诉。<sup>[44]</sup>从而,法典拒绝采纳普通法中关于不完整犯罪的最广义学说——但联邦刑法仍然拥护该学说,允许分别处罚同一犯罪的预备和既遂。<sup>[45]</sup>如果“一个行为既用于某一犯罪的预备,或者用于同一犯罪的既遂,”《模范刑法典》也不准对这样的“两个以上[不完整]犯罪”作数个有罪认定。<sup>[46]</sup>

《模范刑法典》从理论上鲜明划分了不完整犯罪与共犯的界限,后者被定义为其他人对主犯犯罪行为的从属。<sup>[47]</sup>但由于法典摒弃了处罚犯罪预备和犯罪既遂、处罚主犯和从犯的区别,因此,上述划分并不具有多大实践意义。其实,法典一方面废除了普通法中一级主犯与二级主犯的区别,也没有区分事前从犯与事后从犯,另一方面却支持对主犯与同谋犯(accomplice)的单一区分,这样二者就都从属于同一刑罚。<sup>[48]</sup>

起草者建议扩张同谋犯的刑事责任,要求对那些仅知悉其对主犯犯罪行为提供帮助的人也要判处相当于主犯的全部刑罚。在经过美国著名法学家勒尼德·汉德法官(Judge Learned Hand)的干预后,美国法学会拒绝了上述建议。<sup>[49]</sup>法典后来规定,同谋行为需“以促成或者便利犯罪的实行为目的”。<sup>[50]</sup>作为妥协,一些州采用一般性的“便利”规定,只在明知或者仅“相信可能”其正在提供帮助时,才处罚对他人犯罪的帮助行为。<sup>[51]</sup>

#### c. 正当事由

法典首次承认紧急避险(或称之为两害取其轻)可作为一般性的抗辩事由。这项抗辩发生在特殊正当事由——如自身防卫、防卫财产或者执法防卫——不存在时。倘若“行为意图避免的恶害必须比规定被追诉犯罪的法律所意欲防止的恶害更严重”,紧急避险则适用于“行为人相信为使自己或他人免受恶害所必要”的行为。<sup>[52]</sup>此规定适用范围广泛,由法典释义列举的案件可窥见一斑:“依照本条,为防止火势蔓延可以破坏财产。为追捕犯罪嫌疑人可以违反时速限制。救护车可以闯红灯。狂风暴雨中迷失的登山者可以在他人房屋避难或者窃用粮物。为保全船舶可以投弃货物或者违反禁运规定……为减轻患者巨痛,药商可以在紧急情况下下未经必需的处方卖药。”<sup>[53]</sup>

#### d. 免责事由

《模范刑法典》起草者几乎花掉一整节的篇幅来处理法定精神病问题。除其最后一个法条将追究刑

[41] MPC 第 2.02 条第 3 款。

[42] MPC 第 210.2 条第 1 款 b 项。

[43] 参见赫伯特·威克斯勒等:《模范刑法典中不完整犯罪的处理(一)与(二)》(The Treatment of Inchoate Crimes in the Model Penal Code I and II) [J]. 哥伦比亚法律评论,1961,(61):571-957。

[44] MPC 第 1.07 条第 1 款 b 项。

[45] 参见,例如卡拉南诉美利坚合众国(Callanan v. United States, 364 U.S. 587 (1961))。

[46] MPC 第 5.05 条第 3 款。

[47] 参见 MPC 第 2.06 条。

[48] 关于普通法中的共犯,参见弗朗西斯·鲍斯·塞尔(Francis Bowes Sayre). 他人行为的刑事责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ts of Another) [J]. 哈佛法律评论,1930,(43):689。

[49] 模范刑法典及其释义(正式草案和修订的注释) [M]. 第一编,第 1 卷,313-319。

[50] MPC 第 2.06 条第 3 款 a 项。

[51] 《纽约刑法》第 115.00 条。

[52] MPC 第 3.02 条第 1 款。

[53] 模范刑法典及其释义(正式草案和修订的注释)第一编,第 1 卷[M],9-10。

事责任的成熟年龄定在 16 周岁外,<sup>[54]</sup> 第四节涉及有关精神病抗辩的实体与程序事宜的方方面面,例如程序性问题有被告人的诉讼能力、证明责任的分配、提出精神病抗辩的告知义务、裁断和判决的形式、精神病专家的任命和选择、诊察中陈述的可采性、精神病医生报告的形式、因精神病或者能力争议召开听证,以及因精神病被判无罪之后的民事拘禁(commitment)。

《模范刑法典》大规模地规定精神病揭示了法典制定年代围绕这个话题所掀起的争论。咨询委员会吸纳了数名来自“促进精神病学工作组”(Group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sychiatry)的成员,而这个工作组立志以精神病学的名义来对刑法进行根本改造。1954 年,即法典项目启动后的第三年,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在著名的德赫姆(Durham)案件<sup>[55]</sup>中放弃了来源于 1843 年英国麦纳顿(M. Naghten)案件<sup>[56]</sup>的精神病“正确—错误”鉴定规则,而代之以新的鉴定规则,这标志着精神病学领域的发展和麦纳顿规则的严厉性的减弱。

有特色的是,《模范刑法典》又一次采取妥协,赋予精神病专家解释和应用鉴定时的首要角色,并且采用麦纳顿规则的温和版本。原始版本的麦纳顿规则要求,“行为发生时,因精神病而缺乏判断力,被告人不知其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或者,即便知道,但不知其行为是错误的。”而《模范刑法典》扩大抗辩至“缺乏实质能力……辨识其行为的犯罪性”的行为人。此外,《模范刑法典》甚至还规定,不符合此项认识能力规定的行为人,只要缺乏实际意志能力“使其行为遵守法律要求”,也可以提出抗辩。

事实证明,《模范刑法典》的精神病鉴定方式在美国很多司法区受到欢迎,包括 1972 年放弃其德赫姆规则的整个哥伦比亚特区。<sup>[57]</sup>但是,在 1981 年刺杀里根总统(未遂)的约翰·辛克莱(John Hinckley)被依《模范刑法典》规定的意志能力宣告无罪后,许多州以及联邦政府去除了意志能力的规定,从而限制精神病抗辩的适用。

#### e. 分则

《模范刑法典》的大多数创新出现在总则部分。而分则部分最重要的创新是修改杀人罪法。法典中杀人罪的章节可谓新的犯罪心态制度的最好实例。在规定的中,法典起草者把普通法下众多的杀人犯罪替换为由三部分组成的犯罪:“蓄意、明知、轻率或者疏忽引起他人的死亡。”谋杀(murder)、非预谋杀杀人(manslaughter)和疏忽杀人(negligent homicide)三者的区别遂仅在于犯罪心态,第一项要求蓄意或者明知,第二项为轻率,第三项为疏忽。

前面已经讨论过法典部分地拒绝了重罪谋杀规则。普通法下的激情抗辩得以保留,尽管改造为“极端的精神或者情绪混乱”这个范围更广的一般性减轻情节。法典未曾试图将此减轻情节归纳为总则中其他更一般的免责事由。因此,它作为一个抗辩事由仅保留在杀人案件中。

#### 结语

《模范刑法典》最近庆祝了其四十岁生日。多年以来,法典一直是美国刑法典改革的主导力量,也是美国刑法学研究的催化剂。总的讲,《模范刑法典》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虽然法典的个别条款——如对精神病的定义和不完整犯罪的等级——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业已修改,但任何州都不能无视《模范刑法典》而擅自进行大规模的刑法改革。甚至学术评论也普遍聚集到法典身上,即使并不总是持赞同态度。<sup>[58]</sup>

然而,现实地看,美国刑法理论与实践早已放弃《模范刑法典》所强调的威慑和改造的做法,社会对犯罪化的态度也已改变。因此,不得不承认法典显得有些陈旧,对“模范”的改革日趋需要。但是,毋庸置疑,当此种改革来临时,它必将奠基于《模范刑法典》的根基之上。

[54] MPC 第 4.10 条。

[55] 德赫姆诉美利坚合众国(Durham v. United States, 214 F.2d 862 (D. C. Cir. 1954))。

[56] 麦纳顿案件(1 C. & K. 130; 4 St. Tr. N. S. 847 (1843))。

[57] 美利坚合众国诉布劳纳(United States v. Brawner, 471 F.2d 969 (D. C. Cir. 1972) (en banc))

[58] 关于法典颁布后二十年内评论的汇编,参见专题论文集,模范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 [J]. 哥伦比亚法律评论,1963,(63):589. 以及专题论文集 模范刑法典 25 周年[J]. 拉杰斯法律评论(Rutgers Law Journal),1988,(19):519. 近期有关《模范刑法典》的重要讨论,参见乔治·P·弗莱彻(George P. Fletcher). 模范刑法典的教条(Dogmas of the Model Penal Code) [J]. 布法罗刑法评论,1998,(2):3. 以及保罗·H·罗宾逊. 为模范刑法典辩护:回应弗莱彻教授(In Defense of the Model Penal Code: A Reply to Professor Fletcher) [J]. 布法罗刑法评论,1998,(2):25.